

## 第四十六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根據《全民投票程序章則》第 21 條作出的上訴

---

黃健朗、李懿恩、劉美齡、袁寶儀、鄧建達、麥浩然

上訴人

訴

全民投票委員會

應訴人

聆訊日期 :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判決日期 :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判決書公佈日期 : 2017 年 1 月 17 日

聆訊主席 : 李詠祺代表

合議庭成員 : 莊成斌代表、袁立橋代表、蔡曼嫻代表、關偉杰代表、趙文慧代表、盧建培代表、麥浩頤代表、許浚賢代表、戴源燦代表、葉子軒代表、杜森宇代表、鄭奕琳代表、孫苑彤代表、林彥求代表、符展璋代表、李守賢代表、劉禹謙代表、蔡芷君代表、陳旻羲代表、鄭凱澄代表、甄穎琪代表

上訴人代表 : 黃健朗同學、李懿恩同學

應訴人代表 : 陳栩裕代表、何濬楊代表、林焯傑代表

---

判決書

---

---

## 資料整理

李詠祺代表：

---

## 裁定上訴得直的意見

莊成斌代表：

本席按上訴方、應訴方提交之文件及合議庭閉門間之討論得出以下結論。

### 上訴一：委員違反中立原則

上訴方認為幹事會由於曾對是次全民投票之議案表態，故其成員不適合作為應訴方之成員。本席認為單憑此認定兩位身兼應訴方成員之幹事亦具有與幹事會完全相同之取態並不全然正確，亦不足以證明該兩名成員因此違反中立原則。

此外，上訴方亦質疑應訴方之成員對全民投票議案具有意願，因而不應主持是次全民投票。本席認為具有意願並不必然否定其舉行選舉之能力，亦不能單憑個人之意願而否定整個委員會之合法性。

對於上訴方指出黎學年委員於全民投票期間向會員派發支持全民投票議案之刊物，本席認為單憑上訴方之圖片並不足以證明黎學年委員具有上述行徑。加上周豎峰會長亦於應訴方處理上訴時及合議庭處理上訴時指出黎學年委員手持之刊物乃周豎峰會長暫交予黎學年委員，本席綜合以上證供及物證，認為此只證明黎學年委員曾手持該等刊物，不足以證明其曾作宣傳或派發，惟本席對黎學年委員未有足夠敏感處理此等行為表示遺憾。即使（本席並不認同）黎學年委員曾作出公開支持或宣傳之行徑，亦應懲處黎學年委員本身而非推翻是次全民投票。

故此，本席認為上訴一之理據不足以裁定上訴得直。

### 上訴二：未有設立倡議人制度

上訴方認為應訴方未有使用其酌情權設立認可倡議人，對反對全民投票議案之人士不公。雖然本席認同上訴方指是次全民投票之議案是「牽涉中大管治等政治爭議」及「牽涉本會重大憲制改變」（參見上訴方之《根據《全民投票程序章則》向應訴方提出上訴》上訴二第二段），若應訴方於有會員請求下仍未有使用其酌情權設立認可倡議人，則雖然應訴方並未有違反本會章則，但其舉實屬不合理之干預。但本席接納應訴方乃事實上因未有會員要求而未有設立認可倡議人，故其無須因此而負上任何責任。

故此，本席認為上訴二之理據不足以裁定上訴得直。

### 上訴三：非法延長票站時間

上訴方指出應訴方於投票結束前數天，方宣佈將投票期延長並增加票站之理據並不充分，質疑是次延長決定為非法。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第三章第十條，全民投票細則之公佈期限為代表會議決後一星期內。由於應訴方已分別於三月三日及三月六日公佈全民投票細則，故該等公佈符合《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第三章第十條之要求。然而，由於現時本會各章則均未有訂定修改全民投票細則之方法，在此情況下，應以與此最相關之條文作理解——即按《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第三章第十條作一次「重新公佈」以取代舊有公佈。惟應訴方於其後發佈之延長投票期之公告，已超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第三章第十條所定之期限，故應被視為違反該條而無效。

應訴方指出「《學生會會章》第六條保障基本會員的創制及複決權；換言之，在全民投票中基本會員的投票權獲憲法性保障。全委員會在行使職能時，必須考慮確保基本會員的投票權得以自由行使的憲制責任。」（參見應訴方《有關根據全民投票程序章則第二十一條提出的全民投票結果上訴的事宜》上訴三 21）。本席認同參與投票乃會員之基本權益，但此等基本權益並非理解為可為此而不顧其他章則之規定。正如香港立法會選舉訂下晚上十時三十分後不容許選民繼續投票，並不能理解成香港政府阻礙該等市民行使投票權。情況就與應訴方延長投票時間類似，基本會員可以因為各種因素（交通問題、票站開放時間與其工作時間衝突）導致其無實踐權利，但這不構成全委員會延長投票時間的合理理由。

惟本席並不認同上訴方由上述理據延伸對應訴方之有「打亂反對陣營的宣傳部署」之說法，認為未有任何實質證據支持此說法。

故此，本席認為上訴三之部分理據足以裁定上訴得直。

#### 上訴四：棄權票不應計入有效票數

上訴方認為棄權設立無法理依據，不應計入有效票數。然而，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第十條，全民投票須有全體基本會員六分之一以上投票方為合法。本席認為，投票為主動填畫選票並投入指定票箱之行為。由於應訴方已按《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全民投票程序章則》訂定選票格式及有效選票的定義，並展示有效選票的樣本式樣，故應訴方未有違反任何章則。

惟本席不認同應訴方指投入未有填畫之選票亦屬投票之行為。除上述觀點外，若此判例同意此觀點，則屬剝奪會員不表態之權益，對日後之全民投票有不利影響。

故此，本席認為上訴四之理據不足以裁定上訴得直。

#### 上訴五：票站內出現非票站工作人員

由於應訴方已澄清該人員屬應訴方按章則委任之票站職員，而未有提供其他有關此理據之證據，故本席認為上訴五之理據不足以裁定上訴得直。

#### 上訴六：議案四屬網綁式投票

本席認同應訴方指其為全民投票之執行者而非提出議案者。實際上會章修訂受《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第六十七條限制僅由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請全民投票，即代表會乃議案四之提請者。應訴人作為執行者，並無權對議案內容作任何修改，否則為違反上述條文而使該項投票不合法。

故此，本席認為上訴六之理據不足以裁定上訴得直。

綜上所言，本席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袁立橋代表：

#### 就質疑全委會成員違反中立原則之上訴

上訴人就全民投票委員會（下稱「全委會」）成員黎學年幹事手執提倡贊成是次選舉之第三、四號議案之單張，以及中大學生會於網上提倡贊成是次選舉之第三、四號議案一事作出上訴。

根據《全民投票程序章則》第十條行政中立原則：「全民投票執行機構必須遵守行政中立原則，全民投票執行機構和其成員不得公開支持、不支持全民投票議案，亦不得公開對議案內容作出與履行職務需要無關的評論。」庭上本席留意到周豎峰會長以現今香港公務員亦沒有遵從政治中立原則，指出黎學年幹事所作並無不妥，而本席必需指出，條文倘若不合時宜，理應提倡重新檢討之，而非罔顧章則。

條文中指出「全民投票執行機構和其成員不得公開支持、不支持全民投票議案，亦不得公開對議案內容作出與履行職務需要無關的評論。」明確指出委員不應就任何議案支持或反對。而「履行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票站職員，中大學生會幹事會奉行集體負責的原則，幹事會的言行代表了其所有幹事。當時幹事會在全民投票的第三、四號議案有明顯的立場傾向，並呼籲基本會員投下贊成票，顯而無法在執行

其全民投票委員會（「全委會」）的職務時恪守中立原則。全委會的中立原則不限於在執行職務時不散佈個人言論，而是不就全民投票的所有議案作任何評論才合理。

然而，上訴人指出黎學年幹事手執提倡贊成是次選舉之第三、四號議案之單張，有違中立之原則，本席從多方證供（包括周豎峰會長之供詞、黎學年幹事之書面供詞、相片）判斷單純從相片無法證明黎學年幹事曾經派發單張，基於疑點利益歸於被告原則，本席認為不能作為判定委員違反《全民投票程序章則》第十條的證據。

就此，本席認為即使黎學年幹事可能透過中大學生會作出表態，然而多方證據無法證明黎幹事違反中立原則，因此本席不認為此上訴原因成立。

#### 就選舉期內延遲選舉期及加開票站之上訴

是次全民投票的合法性問題關鍵在於全委會非法延長投票時間。全委會未能提出具體證據支持其做法，而按其說法，全委會成員亦為基本會員之一，有可能是全委會其中一人提出加開票站。延長投票時間並無法理依據，不能隨意加開票站。

#### 就棄權票不應計算為法定票數之上訴

學生會會章存在含糊不清的地方，故全民投票應否設有棄權票一事應該參考會章其他相關條文。根據會議常規附則，合議庭在表決時並不設有棄權票，按理棄權票亦不應存在於全民投票之選票上。投棄權票是指基本會員不希望就某項議題表態，故是次全民投票共有一千多位基本會員就第三號議案不作出表態，亦不應將這千多票棄權計算在投票人數內。

#### 就投票屬網綁式投票之上訴

上訴人就網綁式投票之上訴純屬向第四十五屆香港中文學生會代表會之議案作出投訴，是項投訴對象並非第四十五屆香港中文學生會代表會，而是執行機構，本次聆訊無法處理，本席表示遺憾。

#### 總結

另外，本席注意到，坊間不少人士把此次判決形容為對中大學生會司法獨立一事之成立與否之表態，本席必須指出，單純歸納案件之內一條議案，而罔顧所有理據，並簡單二分之實屬無理。

基於全民投票委員會就選舉期內延遲選舉期及加開票站違反《全民投票程序章則》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第十條對於全民投票細則公佈的時限，本席決定接納其上訴。

故此，裁定上訴得直。

盧建培代表：

上訴人質疑全民投票委員會於投票期末才宣布延長投票期有違會章，事實上根據中大學生會會章和全民投票程序章則，全民投票委員會有權延長投票站。但本席認為全民投票委員會延長了投票期屬章則的模糊地帶，合議庭應該以全民投票委員會延長投票期之原因作主要考慮，但全民投票委員會卻不能提供確實的證據證明他們聲稱有基本會員要求或申請延長投票期。總括而言，全民投票委員會在未能提供確實證據證明他們延長投票期的原因。

因此，本席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趙文慧代表：

全民投票委員會未能合理解釋延長投票時間的原因，只模糊指出有基本會員要求延長票站開放時間以便投票，但箇中詳情不為人知，合法性成疑。

故此，裁定上訴得直。

鄭凱澄代表：

## 前言

由於是次合議庭處理的上訴極具爭議，本人期望上訴方及應訴方均提供有力證據，證明全民投票委員會（下稱「全委會」）處理是次選舉失當，違反章則、沒有妥善運用其權力，或其舉動對是次選舉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本人認為，全委會成員未有正當理由解釋選舉進行期間多次延長票站的決定，嚴重影響或干預是次選舉的結果，令本人對全委會成員之決定深表遺憾。本人無法接受全委會只以「沒有違反章則」為正當理由，章則確有含糊之處，而是次合議庭須處理全委會是否違反章則及有否妥善運用章則所賦予的酌情權（Discretionary power）。政治良否，視人與法。雖然會章沒有明文介定或解釋選舉操作，惟全委會的決定與章則有所抵觸，不合常理，部分全委會成員亦未有自我約束，避嫌一切有損全委會公正的行為和言論。本人期望，日後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的選舉能在公平、公正、公開和誠實的環境下舉行。

## 一、委員違反中立原則

本人認為，學生會幹事會曾在 Facebook 專頁上呼籲同學投票及支持是次全民投票之議案，有違《全民投票程序章則》第三章第十條一行政中立原則。

「全民投票執行機構必須遵守行政中立原則，全民投票執行機構和其成員不得公開支持、不支持全民投票議案，亦不得公開對議案內容作出與履行職務需要無關的評論。」

幹事會 Facebook 專頁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所主持之網頁，由現屆學生會幹事會內閣星火管理，其言論即代表現屆內閣的立場。而幹事會常務幹事黎學年及賴珮珊同時身為全委會的委員，基於身份衝突下，理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不得公開支持議票，現屆學生會幹事會內閣亦應避免以「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名義對外表明立場。本人並不同認同行政中立原則等同個人對議案沒有任何立場，而是**不應以個人或其所屬組織之名義作出任何公開而鮮明的立場**，否則將引起身分和利益衝突。

另外，本人認為上訴人無法證明全委會成員黎學年曾於票站外派發刊物宣傳，惟黎學年曾於票站外手持宣傳刊物，亦違反行政中立原則。合議庭期間，幹事會會長周豎峰曾表示因要上廁所而將宣傳刊物交予黎學年暫時保管。本人認為，黎學年身為全委會的委員，應作出一定的自我規管（Self-regulation），拒絕接收任何與是次選舉有關的宣傳刊物，尤其是他手上的宣傳刊物清楚表明支持投票之議案內容，引起不必要的猜測和造成利益衝突。

## 二、未有設立倡議人制度

按《全民投票程序章則》第二章第七條第一節、第二條；及第四章第十二條第一條：

「一、全民投票執行機構負責處理全民投票事務，包括聯署、投票、點票、監察宣傳及其他有關事宜，**確保該等全民投票公開、公平和誠實地進行。**」

「二、全民投票執行機構負責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一

1. 公告全民投票日程。
2. 訂定認可倡議人的註冊程序。
3. 訂立倡議活動的規則；並監督認可倡議人和其團隊之倡議活動以確保符合該等規則。
4. 訂定倡議活動的宣傳位置、宣傳資助及宣傳開支上限。
5. 訂立規則，以禁止認可倡議人公開進行籌款活動。」

「全民投票執行機構有酌情權決定設立認可倡議人制度，以規範倡議活動。」

本人同意全委會有酌情權決定是否設立認可倡議人制度，惟全委會未有設立倡議人制度的決定並不合理。首先，是次投票包括早前被裁定投票無效的議案一和二，以及有關學生會章則修改的議案三和四，對本會會章的影響極為深遠。本人認為，在多次詢問下全委會亦無法解釋何以不設立認可倡議人制度，本人認同全委會答辯書內提到「倡議人制度設立的目的，為保障會員組成的群組可獲分配學生會資源」，但無法苟同「沒有會員向全委會表示希望成為倡議人的情況」。既然倡議人制度的存在能保障正反雙方的同學可使用學生會資源宣傳，全委會不能以沒有會員提出作理由，假設所有會員均無意成為倡議人，更可況此假設在不明來歷的倡議活動出現後已被否定。全委會的責任包括訂定認可倡議人的註冊程序，而全委會是執行選舉的行政機構，應主動執行章則規定、了解會員的需要，而非被動的等待基本會員請求。

再者，在投票期開始時，票站附近有大量去屆代表會代表及現屆學生會幹事派發宣傳刊物和放置易拉架，本人有理由相信，這類宣傳物品並非免費得來。而全委會在得知有人花費宣傳時，仍然無意主動了解事件和作出補救，或規範不明來歷的倡議

活動，無法確保是次全民投票公開、公平和誠實地進行，全委會在此事上有必然的責任。

### 三、非法延長票站時間

本人認為，全委會多次延長票站時間的舉動並沒有正當理由，亦違反章則和基本會員的合理期望，是全委會最大的缺失。

按《會章》第三章第十條及《全民投票程序章則》第二章第七條第一節：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代表會須於一星期內公佈全民投票細則，並於公佈後二星期內開始投票（如涉及整個代表會之罷免時，則由會長主持）。」

「一、全民投票執行機構負責處理全民投票事務，包括聯署、投票、點票、監察宣傳及其他有關事宜，確保該等全民投票公開、公平和誠實地進行。」

首先，本人認為全委會所述「為保障基本會員投票權利而延長票站時間及加開票站」並不是正當理由。儘管章則上沒有明文規定全民投票的投票時間、票站數目，惟本人並不認為全委會有權力在投票開始後多番增設票站、延長投票時間達十多小時，以及額外增加一天票站。在 2016 年 3 月 6 日，全委會首次以廣發電郵形式通知基本會員投票日程後，在 3 月 20 日再次以廣發電郵形式通知基本會員加開三日的票站（3 月 21、22 及 23 日額外新增的晚上票站），又在 3 月 21 日以「方便更多會員投票」（見當日廣發電郵）為由**延長投票期及額外開設 3 月 24 日長達八小時的票站**。在 3 月 6 日全委會首次公佈全民投票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期、票站數目、投票時間）後，全委會多番修改投票日程，增加大量票站、增長票站開放時間達十

多小時及以延長投票期等舉動，均是違反了基本會員對是次投票的合理期望。而選舉期開始後，全委會大幅改動投票日程，亦違反《會章》第三章第十條，其原意應確保基本會員在投票前知悉所有投票的細節，但全委會大幅修改投票日程，亦沒有預留充足時間通知全體基本會員，是不尊重《會章》的精神及全體基本會員的行為。

再者，全委會多番以「有基本會員要求延長投票期」為由，卻無法提出任何實質證據證明，更以「保密原則」拒絕提出證據，令本人認為全委會增加票站、延長投票期的決定是任意的（arbitrary）。投票日程絕對影響是次投票能否公開、公平和誠實地進行。第一，全委會拒絕提出實質證據證明「有基本會員要求延長投票期」，此理據由全委會提出，全委會絕對有責任證明此理據之真確，否則本人無法肯定是否有基本會員曾提出請求，不能考慮此理據。全委會沒有提出正當理由，所以本人認為全委會的決定是任意的。第二，更改投票日程亦影響是次投票的公平，若全委會沒有加開上述票站，是次投票的必然效果是因法定票數不足而無效。本人無意猜測全委會加開票站的意圖，惟加開票站對投票是否有足夠法定票數有關鍵而明顯的影響，亦決定了投票是否合法，直接影響選舉結果，沒有正當理由而加開票站令是次投票無法公平地進行。

本人同意章則的確有漏洞，但不代表全委會能任意詮釋及運用章則賦予其權力。本人考慮到過往學生會選舉的日程安排，未曾出現過如此誇張和重大的改動，以及是次仲裁對日後學生會選舉的影響，若代表會駁回上訴，等同默許選舉機構有權力任意改動選舉日程（不論增加或減少票站），此舉嚴重損害《會章》賦予基本會員的選舉權及本會的民主自治精神。

#### 四、棄權票不應計入有效票數

章則未有規定投票選項的設計和介定何謂有效票數，就是次上訴，本人無法按章則判斷棄權票應否計入有效票數。惟是次投票中，第三及四號議案出現大量棄權票，分別有 1002 及 600 票，佔整體有效票數中 35%及 27%，十分罕見。**若不計算棄權票，第三及四號議案必然因有效票數不足而無效。**可見在投票人數少的選舉中，棄權票是否有效票數能影響選舉結果，代表會有必要討論棄權票應否計入有效票數。

## 五、票站內出現非票站工作人員

以本人所見，所謂「非票站工作人員」是本會的一位基本會員，雖然全委會有權委任基本會員幫忙，但此人並非全委會原來成員，全委會亦沒有對外公佈委任一事，此人身上沒有如其他工作人員一樣配戴任何工作證明，引起不必要的誤會。本人認為，日後選舉機構須注意有關問題，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和爭議。

## 總結

本人認為上訴人第一、二及三的理據成立，尤其是全委會任意改動投票日程嚴重影響選舉結果和其合法性，令是次選舉無法公平地進行。

故此，本人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代表會應宣告是次全民投票無效，亦應立即討論全民投票無效的後續和補救章則上的漏洞。

李守賢代表：

本席裁定上訴得直，判詞如下：

就上訴人**第一項上訴理據**，本席認為全民投票委員會成員在執行職務時理應恪守中立原則，即執行職務時（即處理全民投票程序期間）不能公開地就相關議題表達取態或作出作為，以致影響其執行職務的中立。雖然本席認為黎學年幹事同時作為中大學生會幹事會幹事及全民投票委員會成員是「踩界」的行為，惟上訴方並未能在沒有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黎學年幹事在執行全委會職務時違反中立原則。

就上訴人**第二項上訴理據**，本席認為全民投票委員會決定是否設立倡議人是基於《全民投票程序章則》賦予其酌情權而作出，因此，本席認為相關決定並無違反《全民投票程序章則》。然而，本席認為全民投票委員會應在公布投票細則時向基本會員簡介倡議人制度，避免因為資訊不對等而無形間造成不公。

就上訴人**第三項上訴理據**，本席認為上訴人的理據成立。

根據全民投票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發出，題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全民投票委員會公布全民投票細則（諮詢會、投票期和點票日程）》之公告，該次全民投票的投票期原定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到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然而，全民投票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即原定投票期期間）發出了一份題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全民投票委員會全民投票投票期更新及點票安排》之公告，並宣佈將投票期結束日由2016年3月23日順延到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額增加了一日投票期，以希望讓更多同學可以參與投票。

本席認為全民投票委員會在投票期期間宣布延長投票期的決定並不合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學生會會章」）第三章第十條列明「基於下列任何一項，

代表會須於一星期內公佈全民投票細則，並於公佈後二星期內開始投票（如涉及整個代表會之罷免時，則由會長主持）」。基於條文的字面意思，全民投票細則必須於開始投票前公佈，而投票細則按慣例是包括投票期和點票日程。鑑於全民投票細則必須於開始投票前公佈，本席認為投票期和點票日程均須於開始投票前訂定及公佈。由於全民投票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藉公告宣佈更改了投票期結束日及點票日，故全民投票委員會實質上是在 2016 年三月二十日（即投票期期間）公佈了新的投票細則。然而，由於學生會會章第三章第十條規定投票細則須於開始投票前公佈，所以本席認為全民投票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作出有關延長投票期的決定實屬欠妥。

再者，本席認為全民投票細則之公佈在本質上是類近於「刊憲」的過程。基於全民投票委員會於投票期開始前公佈的全民投票細則，會員可以合理地對投票期和點票日程產生期望。因此，全民投票委員會在投票期期間延長投票期是有違會員期望（不包括因延誤而作出之相應補時，因全民投票委員會曾公告指票站主任或會因延誤而作出之相應補時）。本席認為雖然《全民投票程序章則》訂明投票期是以全民投票委員會公告為準，但全民投票委員會的決定亦應符合會員的期望，以及學生會會章第三章第十條的原則。因此，本席認為全民投票委員會在公布相關的投票細則之後，基本會員對此有合理的期望，除了不可預測的因素導致之外，否則全民投票委員會不可隨意更改投票時間，並需確切執行投票細則。

雖然學生會會章未有明文規定全民投票委員會不可在投票期期間決定延長投票時間，但全民投票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即投票期期間）才廣發電郵通知翌日加開票站，相關決定顯然十分倉促，有違投票細則的承諾及有違需於投票開始前公佈投票細則的原則。本席認為全民投票委員會的相關做法亦破壞選舉的公平性及合法性，並直接影響是次全民投票的投票率。

就上訴人**第四項上訴理據**，本席認為學生會會章未有明文提及投票選項的設立是一漏洞。雖然本席認為全民投票不應設立棄權票，但由於設有棄權票一項是全民投票一直沿用的慣例，本席認為是次全民投票設有棄權票一項並無不妥。

就上訴人**第五項上訴理據**，由於上訴人並未作出額外的解說，而席間亦並未就此作出討論，所以本席認為上訴人的理據不足。

就上訴人**第六項上訴理據**，本席認為由於全民投票委員會只是執行代表會的議決，故此各議案捆綁處理與否的責任與全民投票委員會無關。

綜合上述觀點，本席接納上訴人指全民投票委員會不合理延長投票時間的理據，並裁定上訴得直。

---

#### 駁回上訴的意見

許浚賢代表：

我同意鄭奕琳代表之判詞，故此，本席裁定駁回上訴。

麥浩頤代表：

我同意鄭奕琳代表之判詞，故此，本席裁定駁回上訴。

葉子軒代表：

本席對是次聆訊的觀點如下：

經過合議庭審訊，本席認為這次上訴只上訴全民投票第三第四項議案而不同時上訴第一第二個議案是有政治目的的。是次上訴的針對選舉委員會加開票站，上訴人質疑加開票站的合法性而理應作廢整個全民投票。本席不評論加開票站有否違會章，但是上訴人的真正目的亦非推翻整個所謂非法選舉，而是別有用心，所以在這個本來就偏頗不公平的上訴前設下，本席認為無必要考慮加開票站讓同學更能表達意見是否違章，因為同學的意願若被一個不公平的上訴踐踏，後果將會不堪設想，故投下反對票。

本席認為即使通過了上訴，上訴的原因亦只是加開票站並不符合會章，不包括其他政治考慮，例如星火內閣成員在票站附近拿著單張。

本席謹此陳詞。

杜森宇代表：

本席認為，上訴方的所有六項上訴理據均不成立。

上訴一：委員違反中立原則

上訴人認為，幹事會曾公開宣傳並支持該次全民投票，顯示全委會兩名幹事會成員違反行政中立原則。應訴人及證人周豎峰會長解釋，兩位幹事在幹事會作決定時已

主動避嫌而沒有參與。雖有代表質疑幹事會應行集體負責制，但本席同意幹事會不必每一個決定都得到所有幹事一致同意。因此，本席信納應訴人和證人的解釋。

上訴人指控黎學年幹事身為全委會成員，卻向同學派發支持議案三和四的的宣傳品，違反了行政中立原則。應訴人及證人解釋，黎委員只是幫助周會長手持宣傳品，並沒有協助宣傳。由於證言並沒有可疑和不真確的地方，而舉證責任在於上訴方身上，但上訴方無法提供更多證據。本席信納應訴人和證人的解釋。

上訴人認為全委會部分成員對議案擁有強烈意願，在舉行投票時可能有偏私之嫌。本席認為，擁有立場是正常的事情，我們不應因言廢人，是項指控可說是在缺乏證據的情況下質疑全委員成員的人格。

因此，本席認為上訴一理據不成立。

#### 上訴二：未有設立倡議人制度

上訴人認為基於上訴一，全委會故意不設立倡議人制，令正反雙方不能公平地競爭選票。首先，本席認為上訴一並不成立。其次，根據章則全委會擁有是否設立倡議人制度的酌情權，在沒有基本會員的要求下我們不能要求全委會事先知道有同學會就該次全民投票自費印刷宣傳品。全委會亦無需為同學自費宣傳負上任何責任。

因此，本席認為上訴二理據不成立。

#### 上訴三：非法延長票站時間

上訴人認為，全委會延長投票期和票站時間是不合理和超越章則所賦予的權力。本席認為全委會已符合《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第三章第十條的要求。而應訴人認為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全民投票程序章則》第十五條第一款：「投票期以全民投票執行機構於本章則附表二指定地點張貼或刊登的公告為準。」，全委會有權決定全民投票的投票期，而在作出該決定時已考慮其他因素。

本席認為，會章第三章第十條沒有明文禁止或規定如何更改投票期，所以會章和全民投票程序章則沒有衝突的地方，全委會的確擁有更改投票期和票站時間的權力。

同時，本席並不接納上訴方指全委會為打亂反對陣營部署而加長投票期這項沒有理據的指控。

因此，本席認為上訴三理據不成立。

上訴四：棄權票不應計入有效票數

上訴人認為，會章沒有認可選票中的棄權選項，因此選擇棄權的選票不應計入有效票數。本席認為，同學有權就一個議案表達「既不同意也不反對」的立場。只要同學有填劃選票，清晰地表達意向而不會被認出，以及有把選票投入票箱，即屬投票，其選票應被計入有效票數。

另外，本席認為棄權票有其存在意義。由於我們不能分辨「白票」代表選民沒有意向還是因意外漏填，棄權選項可以分辨同學是漏填還是棄權。

因此，本席認為上訴四理據不成立。

上訴五：票站內出現非票站工作人員

上訴人認為票站保安出現問題。應訴人已澄清該位人員為票站職員，上訴人也沒有提供更多證據顯示票站保安問題。

因此，本席認為上訴五理據不成立。

上訴六：議案四屬綑綁投票

議案四是由中大代表會交付全委會，應訴人不需為議案內容負責。

因此，本席認為上訴六理據不成立。

## 總結

本席認為，上訴人所有上訴理據均不成立。因此，本席裁定駁回上訴。

鄭奕琳代表：

本席認為，上訴方的所有六項上訴理據均不成立。

上訴一：委員違反中立原則

上訴人認為，全民投票委員會(下稱全委會)部分成員對議案擁強烈意向會影響投票結果。本席認為，行政中立是指委員在執行公職時並不會因自身立場和取向而有所偏頗，例如不能在票站範圍內派發宣傳單張。因此，是項指控不足以構成理據。

上訴人認為，學生會幹事會之成員不應作為全委會之成員。本席認為，就結果而言，這確是不理想。惟就應訴人及證人解釋，幹事會成員先成為全委會成員，之後學生會幹事會才決定對全民投票表態，而當初是迫於全委會委員人數不足才委任幹事會成員為委員，並且有關幹事已盡量避嫌。本席認為是項理據不足以影響投票結果。

另外，關於黎學年幹事身為全委會成員卻涉嫌於票站附近支持議案三和四的的宣傳品的指控，一方面上訴人證據不足，另一方面本席認為應訴人及證人證言並沒有可疑和不真確的地方，故表面證供並不成立。由於上訴人無法提出足夠證據，而舉證責任在上訴人一方，是項指控並不成立。

因此，本席認為上訴一理據不成立。

#### 上訴二：未有設立倡議人制度

本席認為，是項爭議牽涉資源不對等的問題。全委會作為執行機構，基本上是中立，根據章則全委會擁有是否設立倡議人制度的酌情權。在召開投票期前有足夠時間但沒有基本會員要求下，正如上訴人表示沒能預計有同學自費印刷宣傳品，全委會沒有預計之亦合情合理。本席亦同意應訴人一方表示章則對倡議人有特定要求(如須為代表會代表)，而當時並沒有人表示希望成為倡議人。

因此，本席認為上訴二理據不成立。

#### 上訴三：非法延長票站時間

本席認同全委會在延長投票時間一事處理並不妥當，決定過於倉促；惟本會的司法程序不能類比刊憲，合議庭應該就全委會是否違反會章、按照法律理據作出裁決，而法律條文本身亦有其限制，例如過往的一些性侵犯案件中，法庭亦無奈地按照法例判疑犯無罪。如會章出現問題，應該交付章則委員會討論，經既定立法程序處理，以達致公義，而非由合議庭於條文上僭建解釋。

由於全委會延長投票時間的決定並沒有違反章則，因此，本席認為上訴三理據並不成立。

同時，本席並不接納上訴人指全委會為打亂反對陣營部署而加長投票期這項指控作理據。全委會作為中立行政委員會，舉行一場全民投票，理應是鼓勵同學投票、行使基本會員義務，使最後的投票結果能更真實地反映投票意向。正常的邏輯應該是以最終的贊成、反對和棄權票票數作為同學意願的反映，而非希望全民投票獲冷處理或不足法定人數投票而失效。當然，最終同學投票與否就視乎同學本身意願，但上訴人此指控的論點實在有點怪異。

上訴四：棄權票不應計入有效票數

本席認為，同學有權就議案清楚地表達「既不同意也不反對」的立場。只要同學有填劃選票，清晰地表達意向而不會被認出，以及把選票投入票箱，即屬投票，其選票應被計入有效票數。本席認為棄權票有其存在意義，因為「白票」可以有歧義，但棄權選項卻可以清晰顯示同學的投票意向。

因此，本席認為上訴四理據不成立。

上訴五：票站內出現非票站工作人員

本席信納應訴人一方的解釋和澄清。因此，本席認為上訴五理據不成立。

---

出席是次合議庭的以下代表裁定上訴得直：

莊成斌代表、袁立橋代表、蔡曼嫻代表、關偉杰代表、趙文慧代表、盧建培代表、戴源燦  
代表、孫苑彤代表、符展璋代表、李守賢代表、劉禹謙代表、蔡芷君  
代表、陳旻羲代表、鄭凱澄代表、甄穎琪代表

出席是次合議庭的以下代表裁定駁回上訴：

麥浩頤代表、許浚賢代表、葉子軒代表、杜森宇代表、鄭奕琳代表、林彥求代表